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天熹阳光花园（一期 1~6、9~48 幢）项目  
项目编号 2017-442000-70-03-814075  
建设地点 广东省中山市神湾镇外沙村  
验收单位 中山市哈特贸易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6 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天熹阳光花园（一期 1~6、9~48 幢） 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中山市哈特贸易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中山市水务局 中水审复〔2019〕42号文，2019年3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中山市鼎盛建设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中鼎审〔2014〕040195号，2014年12月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4年6月开工，2019年5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山市第二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华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溢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和《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等文件，中山市哈特贸易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6日在中山市神湾镇主持召开了天熹阳光花园（一期1~6、9~48幢）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施工单位华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厦门溢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的代表共7人，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内容及批复情况、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以及监理、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天熹阳光花园（一期1~6、9~48幢）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 （一）项目概况

天熹阳光花园（一期1~6、9~48幢）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中山市神湾镇外沙村，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6幢17层商业住宅、33幢3层商业住宅、7幢6层商业住宅，新建景观绿化和道路广场、给排水工程等配套设施。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总用地面积为66708.05m<sup>2</sup>，总建筑面积81221.83m<sup>2</sup>，其中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73136.58m<sup>2</sup>，不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8085.25m<sup>2</sup>，综合容积率1.10，建筑物基底面积20345m<sup>2</sup>，建筑密度30.50%，绿地率38.0%。本项目已于2014年6月开工，2015年3月停工，2017年10月复工，于2019年5月完工，总工期30个月。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9年3月12日，中山市水务局以中水审复〔2019〕42号文《关于神湾镇天熹阳光花园（一期1~6、9~48幢）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对本项目予以批复，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为8.46hm<sup>2</sup>，其中项目建设区8.18hm<sup>2</sup>，直接影响区0.28hm<sup>2</sup>。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次对主体工程区、施工营区及景观绿化展示区范围进行验收，验收面积为8.18hm<sup>2</sup>。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本项目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于2014年12月经中山市鼎盛建设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审核通过，并获得天熹阳光花园（一期1~6、9~48幢）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书。

## （四）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

在建设过程中，我公司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实施了排水工程和植被恢复等措施。实际完成：（1）工程措施：雨水管网2367m；（2）植物措施：绿化面积3.77hm<sup>2</sup>；（3）临时措施：排水沟3940m，集水井39个，沉沙池4个，临时苫盖500m<sup>2</sup>。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受我公司委托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并于2019年6月编制完成了《天熹阳光花园（一期1~6、9~48幢）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组织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理工作，实施了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合理，完成了2个单位工程，2个分部工程，32个单元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质量评定全部合格。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建设类项目一级防治目标：扰动土地整治率10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100%，土壤流失控制比1.0，拦渣率95%，

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林草覆盖率 46.09%，本项目六项指标达到了方案批复的防治目标值。水土保持措施实施以后，工程扰动地表范围内的水土流失得到了全面治理。

试运行期间，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管理和维护责任落实，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达到验收条件。

####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建议

运营管理机构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组长：张明

日期：2019年6月6日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张羽	中山市哈特贸易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羽	建设单位
	张玉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技术员	张玉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赵晓灵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赵晓灵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陈旭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技术员	陈旭	制单位
	兰长波	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专监(总代)	兰长波	监理单位
	陈文岳	华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陈文岳	施工单位
	沈文平	厦门溢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沈文平	